|  |
| --- |
| **一、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建设项目2、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3、工程规模：省行政中心1号院充电站新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二、编制范围**本次编制范围主要包括：充电站新建，含箱式变电站、7kW、120kW及480充电桩、电缆、桥架及保护管、充电桩、分支箱及整流柜的槽钢基础等相关内容。**三、编制依据**1、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2、工程招标文件。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关补充规定。4、根据业主要求，采用非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5、其他有关规范资料。**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3、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五、费率要求**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1、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对应专业工程弹性费率下限20%竞价。最低费率：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16.29\*20%=3.26%。**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对应专业工程弹性费率下限竞价。最低费率：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市区）10.29%。 3、规费取费基数为：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竞价。取费费率：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30.63%\*30%=9.19%。4、税金：费率按9.00%计算。**六、编制情况说明**1、路面开挖及修复、设备混凝土基础及电缆井等涉及土建内容不计入。2、根据业主要求，箱变按630KVA计入。**七、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1、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集、地质勘查报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如发现清单中的表述与设计文件不符，请投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答疑，如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描述与设计做法不完全一致而要求调整清单或拒绝按图施工，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2、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供的项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优化设计与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措施项目报价，如投标人认为表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所需的措施项目，也可以在“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其它”项中自行添加，相应的金额应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作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